



# 玄奘人事 e-news

## 第 35 期

### 人事法令及函釋



專科學校教授休假進修一年期間已屆限齡應即退休，可否延長服務至當學期結束。（教育部 75.6.28 臺 75 人字第 27281 號）

查各級學校教師已達退休限齡，應即退休，惟為顧及學校教學需要，本部台（六六）人字五七三七號函曾規定如其限齡係在學期中者可延長服務至學期結束為止。惟專科學校教授休進修一年期間，如已屆退休限齡，因未有教學上需要，不宜比照上述規定給予延長至當學期結束。

### 活動 訊息

- 1 98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書申請案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收件，詳細徵求公告請參閱國科會網或洽研發室。
- 2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能量，本學期新增「教師社群」獎勵機制。申請成立教師社群者，以 3 人以上教師組成為原則，成員不限同一學院系所，每學期至少聚會五次。請填妥教師社群申請表，於 9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前向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3 本校為強化教職員工性別平權，學務處心理諮商中心訂於 11 月 25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於善導活動中心慧光聽舉辦「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敬請教職員工蒞臨參加。

notice





# 11月份壽星(依生日日期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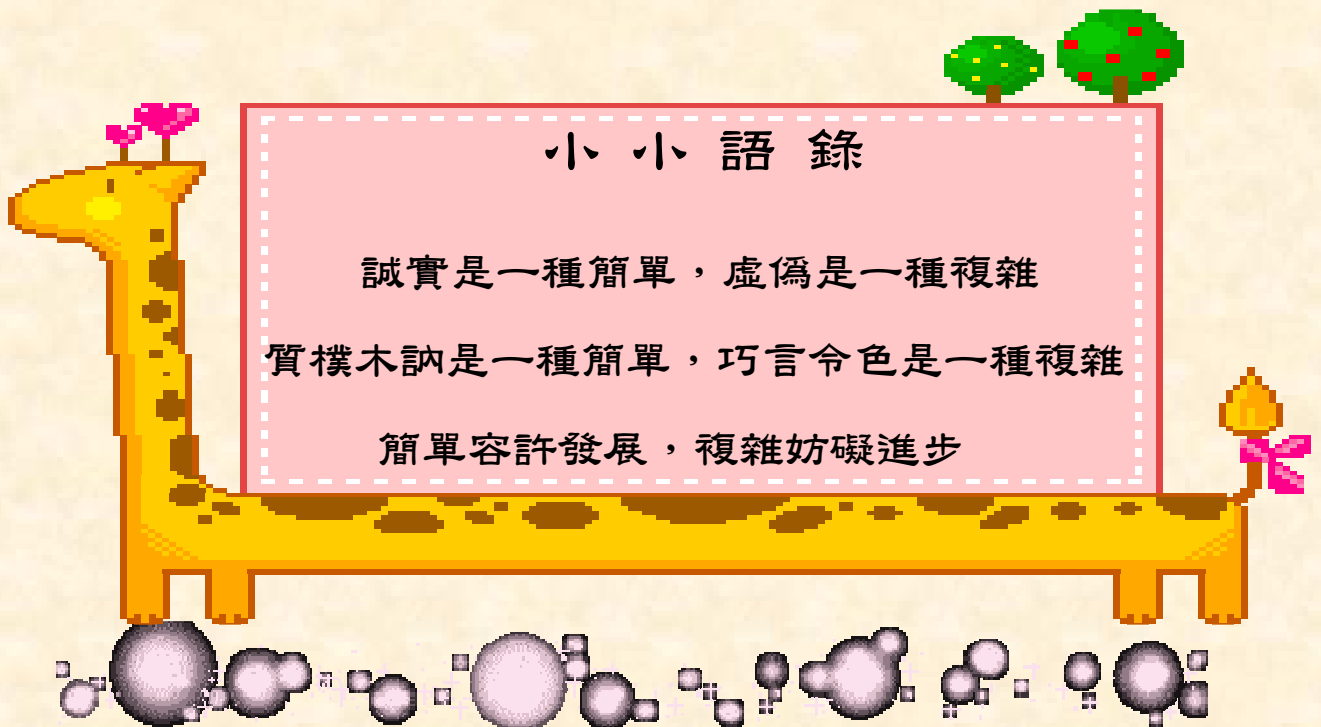
法律系 陳俊樵 老師  
 教務處 林聖娟 小姐  
 中文系 陳弘昌 老師  
 祕書室 蘇煥欽 先生  
 學務處 葉昌智 先生  
 祕書室 葛春玉 小姐  
 視傳系 羅慧明 老師  
 社福系 楊立華 老師  
 成教系 張德永 老師  
 會計室 林紋慈 小姐  
 校友服務室 楊卓圓 先生  
 終身教育處 蔣佳良 先生

會計室 林蕙芳 小姐  
 中文系 陳文昌 老師  
 國企系 林國威 老師  
 終身教育處 吳秀娥 小姐  
 學務處 溫郁卿 小姐  
 新聞系 延英陸 老師  
 公管系 賽明成 老師  
 學務處 韓天仲 先生  
 公管系 郭耀昌 老師  
 社福系 周怡君 老師  
 總務處 王鈺枝 小姐  
 圖資處 梁詩婉 小姐

外文系 余金龍 老師  
 視傳系 顧兆仁 老師  
 通識中心 周雪燕 老師  
 通識中心 王秉瑜 老師  
 新聞系 汪萬里 老師  
 公管系 吳烟村 老師  
 國企系 彭璧文 老師  
 師培中心 許泰益 老師  
 社福系 王天佑 老師  
 總務處 林俊明 先生  
 圖資處 柯建盛 先生



人事室祝各位老師、同仁們生日快樂!





## 公文製作注意事項

### 一、撰擬要領：

- (一) 簽應分「主旨」、「說明」、「擬辦」三段撰擬。
- (二) 各段應截然劃分，「說明」一段不提擬辦意見，「擬辦」一段不重複「說明」。
- (三) 「擬辦」為簽之重點所在，應針對案情，提出具體處理意見，或解決問題之方案。意見較多時分項條列。
- (四) 簽具意見，應力求簡明具體，不可模稜兩可，尤應避免不提處理意見而僅用「陳核」或「核示」等字樣。
- (五) 「奉核後……」、「如奉核可……」係屬贅語，應避免使用。

### 二、作業要求：

- (一) 正確：文字敘述和重要事項記述，應避免錯誤和遺漏，內容主題應避免偏差、歪曲。切忌主觀、偏見。
- (二) 清晰：文義清楚、肯定。
- (三) 簡明：用語簡練，詞句曉暢，分段確實，主題鮮明。
- (四) 迅速：自蒐集資料，整理分析，至提出結論，應在一定時間內完成。
- (五) 整潔：簽稿均應保持整潔，字體力求端正。
- (六) 一致：機關內部各單位撰擬簽稿，文字用語、結構格式應力求一致，同一案情的處理方法不可前後矛盾。
- (七) 完整：對於每一案件，應作深入廣泛之研究，從各種角度、立場考慮問題，與相關單位協調聯繫。所提意見或辦法，應力求週詳具體、適切可行；並備齊各種必需之文件，構成完整之幕僚作業，以供上級採擇。





## 著作權知識宣導：

### 邀請學者演講，現場錄音、錄影或是製作講稿， 需不需要取得講者同意？

演講是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語文著作，若講師是主辦單位以外的人員，且是專為主辦單位之邀請進行著作的創作，即可能屬於著作權法所稱的「出資聘人完成著作」的類型。依著作權法第12條規定，若是主辦單位未與講師就「演講」的著作權另行約定，「演講」的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都屬講師所有，但是，主辦單位作為「出資人」，依著作權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得利用該「演講」。但若是講師本來即有既定之內容，非專為主辦單位邀請所創作者，則無法適用第12條規定加以處理，只能要求講師簽署授權契約，同意主辦單位利用其演講內容。

但是，「利用」的範圍為何？著作權法沒有特別規定，應依據雙方間的契約目的來解釋。一般演講，主要是對於現場的聽眾進行演說，現場的錄音或錄影並非必要的行為，由於「演講」屬於講師的著作，而錄音或錄影屬於著作的「重製」行為，因此，講師確實可以拒絕主辦單位的錄音或錄影。

然而，即使主辦單位已經取得講師的同意進行錄音或錄影，仍然屬於講師的著作權所及，並不代表主辦單位一定就這樣的錄音或錄影可以自由利用，若主辦單位作保存目的以外的利用時，則需於取得講師錄音或錄影的同意時，一併取得講師就後續利用的同意。

資料來源：《校園著作權百寶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

